



# eID與T-Road

中研院法律所 吳全峰副研究員

# T-Road 資料傳輸架構

2020年前以7大資料庫優先透過T-Road進行  
跨機關資料傳輸



# 數位服務個人化 ( MyData ) 平臺

資料下載

選擇下列領域，再點選您所需要的個人資料集

我想一次下載多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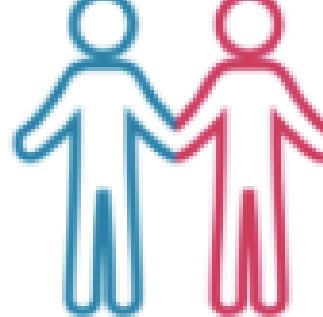
戶政



勞保



地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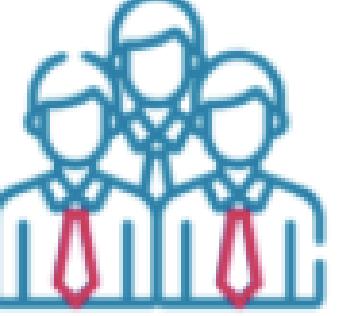
健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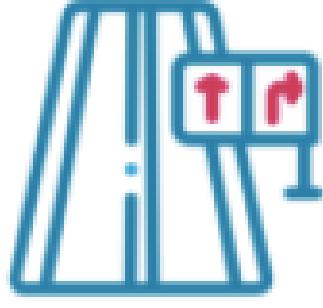
財稅



社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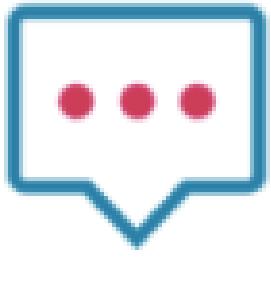
商工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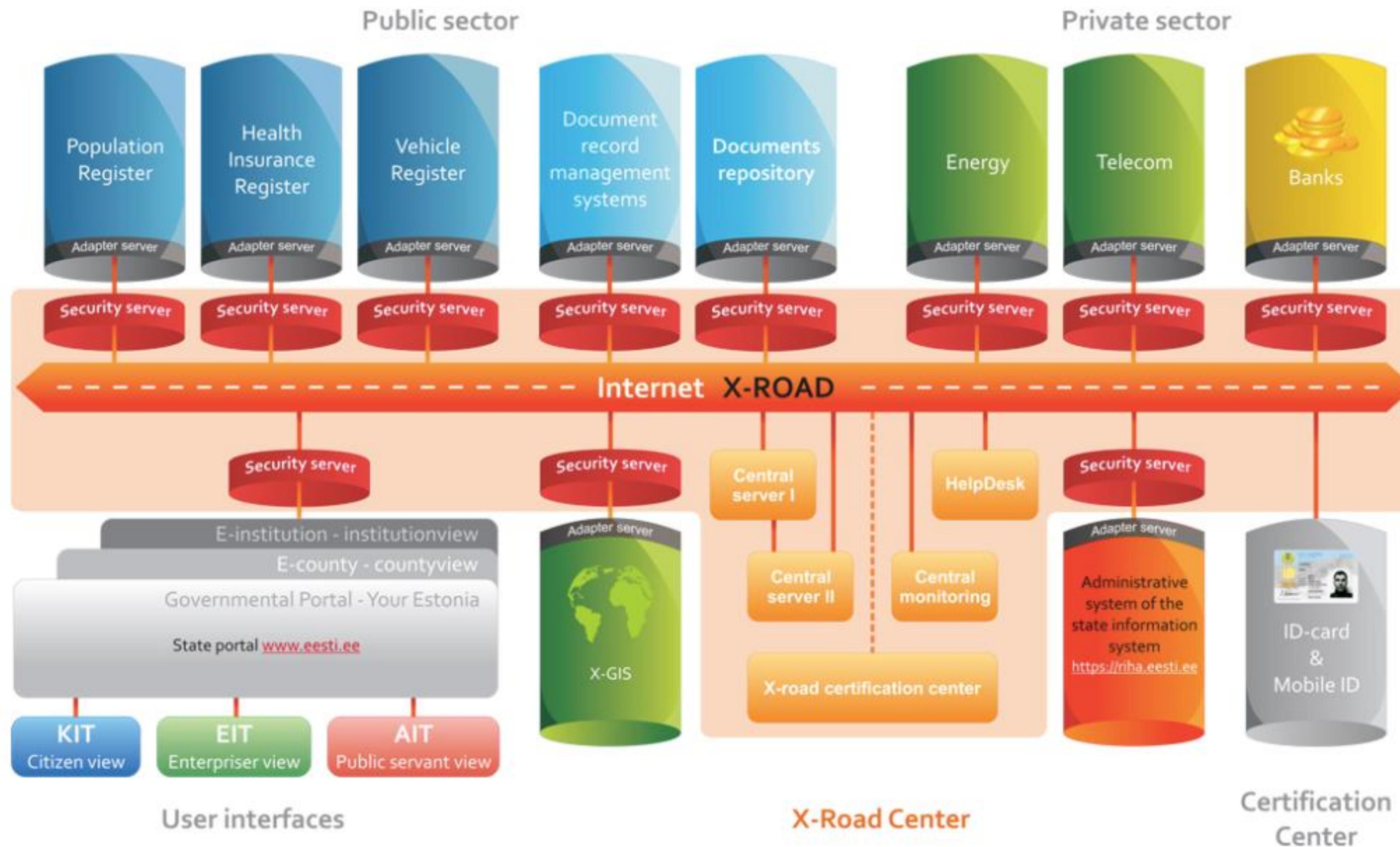
教育



其他

建立MyData數位服務個人化專區，連接T-Road，提供多元  
身分驗證、資料介接、資料流稽核及個人雲儲存等機制

# X-Road (愛沙尼亞)



資訊是材料  
技術是工具

但建房子卻需要規範

不斷更新》北市林森錢櫃大火 5死2命危

11:21 2020/04/26 | 中時新聞網 | 張達智、黃瀞儀、丁世傑、中國時報、胡欣男、鄭郁蓁



北市林森北路錢櫃火災 歡唱民眾多人待援(圖/北市消防局提供)

# 問題

<p><b>MyData</b> ( 民眾同意將資料傳送 給政府、私人機構 )</p>		<p>知情同意</p>	<p>資料蒐集一次性之濫用 資料蒐集最小化之不當擴張</p>
<p><b>T-Road</b> ( 政府間資料傳輸 )</p>	<p>管制一體性 ( 管制碎裂化 )</p>	<p>lawfulness 合法性 ( authorization )</p> <p>傳輸紀錄 ( log )</p>	<p>資安認證 處罰機制不足 可課責性與透明性不足</p>

# T-Road 資料傳輸架構

2020年前以7大資料庫優先透過T-Road進行  
跨機關資料傳輸



國外資安網站近日發表文章揭露有暗網外洩台灣民眾個資，包括姓名、生日、住址及身分證號碼等資訊，檔案量達3.5GB，內容超過2000萬筆，調查局指出，半個月前已掌握訊息，並交由資安工作站立案調查，上述資料從2016年至2004年彙整，年代久遠，並非從戶政系統而來，研判與民間私人公司被駭有關，此外，遭竊資料有很多內容重疊，且有錯誤，研判被駭的影響程度有限。

對此，內政部長徐國勇今天受訪時也指出，這些資料並非由政府部門流出，且已是舊資訊。徐國勇也強調，政府部門資安嚴密、內外網分明，像是戶政資料，便皆存於內網中，資安工作嚴謹，並未流出。

調查局相關人員表示，相關民眾個資非從戶政系統流出，因為格式不同，由於資料年代資料至少從10年前就流出，檔案格式多達30種，加上部分資料有被拼貼的跡象，極可能是由多個民間企業主機竊取而來，並非從單一政府機關而來。

# 逾7成公務員個資外洩長達7年 監院促銓敘部檢討

2020-02-21 13:48 聯合報 / 記者蔡晉宇、王寓中／即時報導

+ 資安



逾7成公務員個資外洩長達7年，監察院促銓敘部檢討。圖／本報系資料照

# 問題

<p><b>MyData</b> ( 民眾同意將資料傳送 給政府、私人機構 )</p>		<p>知情同意</p>	<p>資料蒐集一次性之濫用</p>
<p><b>T-Road</b> ( 政府間資料傳輸 )</p>	<p>管制一體性 (管制碎裂化)</p>	<p>lawfulness合法性 (authorization)</p>	<p>資料蒐集最小化之不當擴張 資安認證 處罰機制不足 可課責性與透明性不足</p>
		<p>傳輸紀錄 ( log )</p>	

# T-Road 資料傳輸架構

2020年前以7大資料庫優先透過T-Road進行  
跨機關資料傳輸



# 問題

<p><b>MyData</b> ( 民眾同意將資料傳送 給政府、私人機構 )</p>		<p>知情同意</p>	<p>資料蒐集一次性之濫用 資料蒐集最小化之不當擴張</p>
<p><b>T-Road</b> ( 政府間資料傳輸 )</p>	<p>管制一體性 ( 管制碎裂化 )</p>	<p>lawfulness 合法性 (authorization)</p> <p>傳輸紀錄 ( log )</p>	<p>資安認證 處罰機制不足 可課責性與透明性不足</p>

# T-Road 資料傳輸架構

2020年前以7大資料庫優先透過T-Road進行  
跨機關資料傳輸



# 問題

<b>MyData</b> ( 民眾同意將資料傳送 給政府、私人機構 )	管制一體性 (管制碎裂化)	知情同意	資料蒐集一次性之濫用 資料蒐集最小化之不當擴張
<b>T-Road</b> ( 政府間資料傳輸 )	lawfulness合法性 (authorization)	傳輸紀錄 ( log )	資安認證 處罰機制不足 可課責性與透明性不足

# 知情同意

- 知情同意是否就是全部？
- 知情同意要件：
  - ▶ 非強制、無操控
  - ▶ 充分告知
    - 過多資訊
    - 必要資訊
    - 虛擬同意 vs 實體同意（確認當事人適當理解之機制）
- T-Road的告知後同意書並無就知情同意訂立標準化之要求



## 信用卡 申辦信用卡

### 台新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MyData服務告知事項

★MyData適用Edge、Firefox 31、Chrome 36版本以上，1280 x 1024 解析度瀏覽，不適用IE瀏覽器。手機適用iOS 12.4、Android 8.0 以上之系統

★更多MyData說明 [請點我](#)

本服務由台新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提供，為協助您了解本服務之功能與內容，以及保障您個人之權利，請於使用本服務前詳閱本服務告知事項，當您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與同意接受本服務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

#### 一、服務目的與內容

為簡化線上申辦信用卡流程，自109年3月16日起，本行線上申辦信用卡網站提供使用My Data服務。當您於My Data服務平臺網站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完成My Data服務平臺及我的E政府網站註冊、身分認證檢核及個人授權同意等程序後，即可於本行線上申辦信用卡網站透過My Data服務將您個人戶籍資料、個人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提供予本行做為申請信用卡之相關證明文件，您不必再提供上述文件。

#### 二、資料使用項目與範圍

為使用本服務，您同意本行得自My Data服務平臺取得及使用您在My Data服務平臺之內政部－個人戶籍資料、個人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勞動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

#### 三、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申辦信用卡

請填寫您的資料及要申請的卡片，每人限申請張數最多3張

本服務由台新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提供，為協助您了解本服務之功能與內容，以及保障您個人之權利，請於使用本服務前詳閱本服務告知事項，當您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與同意接受本服務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

## 一、服務目的與內容

為簡化線上申辦信用卡流程，自109年3月16日起，本行線上申辦信用卡網站提供使用My Data服務。當您於My Data服務平臺網站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完成My Data服務平臺及我的E政府網站註冊、身分認證檢核及個人授權同意等程序後，即可於本行線上申辦信用卡網站透過My Data服務將您個人戶籍資料、個人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提供予本行做為申請信用卡之相關證明文件，您不必再提供上述文件。

## 二、資料使用項目與範圍

為使用本服務，您同意本行得自My Data服務平臺取得及使用您在My Data服務平臺之內政部 - 個人戶籍資料、個人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勞動部 -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

## 三、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本行基於銀行法、保險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特定目的：067信用卡、轉帳卡業務、001人身保險、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保險代理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3財產保險、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授信業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信用卡申請書及相關業務申請文件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本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②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本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地區：以下第（3）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對象：①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②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③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等〉。④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⑤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電子票證機構、電子支付機構、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二）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向本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三）如您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得向本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0800-000-456或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洽詢。

（四）除本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本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您於本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

#### 四、服務告知事項修訂

本服務告知事項如因故需進行修改時，本行將於官網或信用卡帳單訊息公告、或以LINE、FB等通訊軟體推播、或發送簡訊等方式告知修改內容。

## Step 資料下載及線上服務條款

1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提供資料下載、線上服務及臨櫃資料核驗作業，期望透過本平臺增進使用者瞭解個人資料運用方式。為協助您瞭解本平臺之功能與內容，以及保障您個人之權利，請於使用本平臺前詳細閱讀以下內容，當您開始使用本平臺時，即視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平臺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

### 一. 資料下載及線上服務內容

1. 本平臺協助您取得的個人資料均由本會之合作機關(構)提供，若您對下載資料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與資料來源機關(構)聯繫，本平臺不負任何管理、賠償責任。
2. 使用本平臺時，須填寫個人資料進行身分驗證，如不提供，則無法使用本平臺之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平臺之「[服務條款](#)」內容。
3. 本平臺限您本人及您同意之服務提供機關(構)使用，若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該服務提供機關(構)使用，請停止使用本平臺，否則因此所生之糾紛或損失，概由您自行負責。

### 二.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1. 目的：本平臺經由驗證您的身分與線上同意後，提供您個人資料自行下載或提供給第三方機關(構)進行線上服務或臨櫃資料核驗作業。
2. 資料類別：經由驗證您的身分與線上同意後，為提供您個人資料自行下載或提供給第三方機關(構)進行線上服務或臨櫃資料核驗作業所需之資料。
3. 其餘個人資料使用與保護政策，請參閱本平臺之「[隱私權保護政策](#)」內容。

### 三. 資料保管及使用

1. 當您使用本平臺取得個人資料後請妥善保管，其下載資料後續的保管、使用方式及其所造成之影響。本平臺不負任何保管、管理及損害賠償責任。
2. 本平臺取得個人資料之功能，包含資料自行下載儲存或提供給第三方機關（構）進行線上服務作業，資料一旦經取用後，系統將立即刪除該取得之個人資料；若資料未下載儲存或提供予第三方使用，本平臺將於八小時後自動刪除該個人資料，若需重新取得檔案，須重新進行身分驗證及線上同意作業。

### 四. 服務條款修訂

1. 本平臺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變更本平臺服務條款之內容，修改或變更時，本平臺將於平臺網頁進行公告，不再個別通知使用者，建議您定期查閱本平臺服務條款。如依法或其他相關規定須為通知時，本平臺得以張貼於本平臺網頁、電子郵件或其他合理之方式通知您。
2. 如您於本平臺服務條款修改或變更後仍續使用本平臺服務，則視為您（暨您的監護人）已閱讀、瞭解與同意接受本平臺服務條款修改或變更，若您對本平臺條款內容存有疑義，或您所屬之國家或地域不適用本平臺條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時，您應立即停止使用本平臺。

### 五. 諮詢服務

若您對本平臺服務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絡。

客服信箱：[mydata@ndc.gov.tw](mailto:mydata@nd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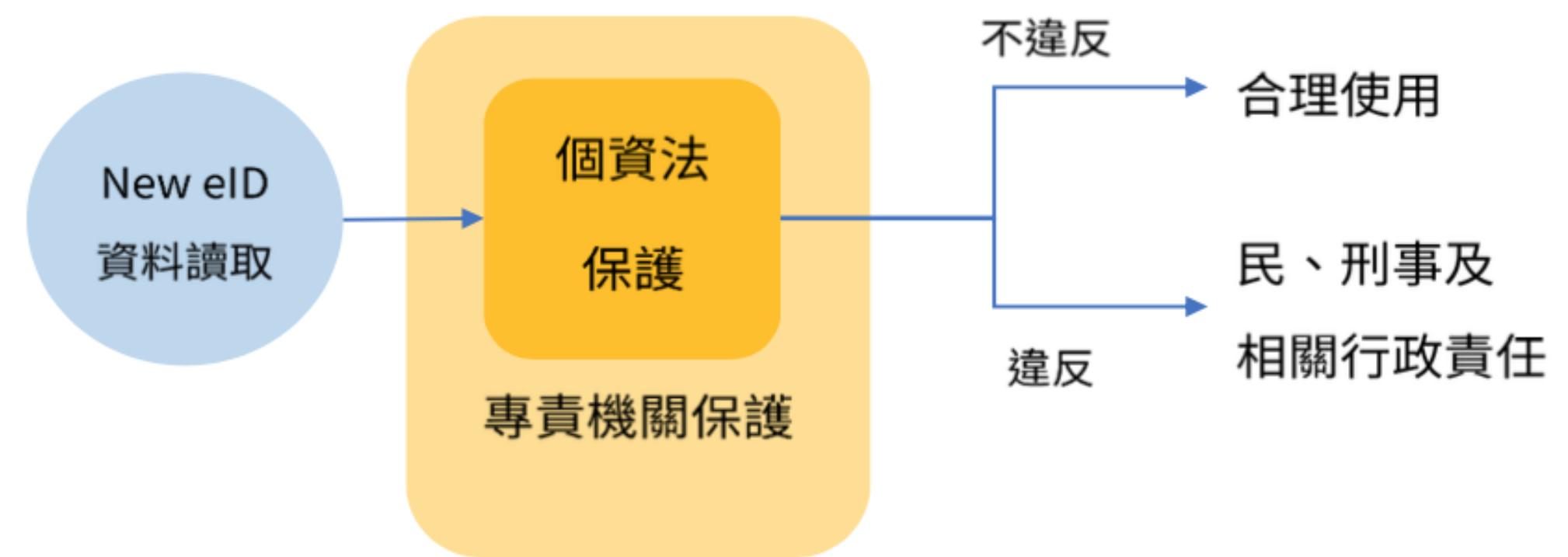
客服電話：[02-8643-3520](tel:02-8643-3520)

我已了解此服務內容，並同意上述服務條款。

→ 過多資訊？  
→ 必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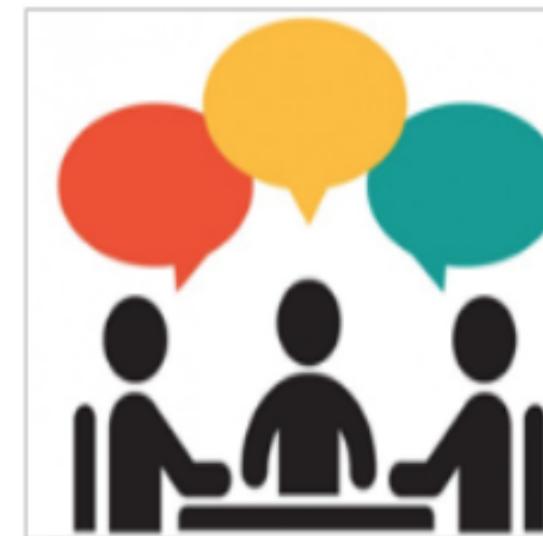
# 管制一體性

- 告知後同意屬各該機構管理
  - ▶ 在其他個人資料處理過程（如合法性要求、資通安全要求），亦可見類似管制碎裂化狀況
- 技術與管制架構不可分割：
  - ▶ 中央集中管制規範
    - 歐盟要求會員國設置獨立資料保護機關（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 DPAs）以為各該國個資保護之專責機構；而為了能有效施行相關法律，DPAs必須擁有獨立調查與處罰個資侵害之權力。
    - ▶ 完整管制架構沒有出來前不應上路
- 在行政一體之原則下，僅提出技術層面問題或架構，卻無法相對應提出整體管理政策，或是管理政策呈現碎裂話且互不關聯之狀態，將導致技術與管制架構間之衝突無法之獲得調和與建制



Q：設置專責機關？

A：國發會  
研議中



Q：未設置專責機關就沒有保障？

A：仍須受個資法規範及  
負損害賠償責任



# 政府間資料互傳（一）

## T-Road 資料傳輸架構



# 政府間資料互傳（一）

- Authorization ( lawfulness ) 的問題
  - ▶ 個資法：空白支票？
    - 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  
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執行法定職務，應有「行政作用法」之明文依據，作為規範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行政行為；但現行實務操作上，政府機關卻往往僅以「組織法」作為蒐集、處理、利用個資的依據，可能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 退一萬步而言，即便回歸組織法管理，仍有確認lawfulness及如何確認的問題

# 政府間資料互傳（一）

- 機關間資料傳輸之授權基礎 ( authorization ) -- 合法性 ( lawfulness ) -- 由誰確認 ?
  - ▶ 中央集中管制規範 ( centralized management, T-Road管理機構 ) , 建構一個機制確認具有傳輸之合法性
  - ▶ 台灣現況 : 回歸各機構自行管理 ( fragmentation )
    - 機關間資料傳輸基本上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  
唯一正當性基礎為 lawfulness , 故確認 lawfulness 及如何確認便有其重要性
    - 單純僅要求資料傳輸雙方機關自行負責 , 僅為事後管理 , 缺乏事先預防機制
      - 缺乏吹哨者機制
      - 無法避免有心人進行傳輸
    - 基本形式確認機制 ?

# 政府間資料互傳（二）

- 傳輸紀錄（Log）
  - ▶ 機構傳輸紀錄並不足夠
  - ▶ 個別公務人員進行傳輸動作並不需要認證
    - 愛沙尼亞：公務人員需使用ID認證以近用X-Road上之資料庫，且資料取得皆有紀錄可循；而個資主體事後可向政府詢問誰、在何時、取得哪些自己的個資。

# 政府間資料互傳（一）

- Authorization ( lawfulness ) 由誰確認？

► 案例：

## 法官車禍擅查個資 擬罰3月薪

04:09 2014/12/27 | 中國時報 | 王己由、葉德正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特](#)



新北地院法官林晏鵬騎重機發生車禍，竟擅以公務帳號查閱謝姓肇事車主資料及二審進行情形共17次，另幫友人查詢車禍對方車主個資，法官評鑑委員會認為嚴重違反法官法和法官倫理規範，昨決議報請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建議對林罰3個月月薪，共約40多萬元。



# 政府間資料互傳（一）

- Authorization ( lawfulness ) 由誰確認？

► 案例：

## 扯！「線民」無力還債 中市警竟洩民眾個資供恐嚇取財

yahoo! 新聞

Yahoo奇摩（綜合報導）

| 20.6k 人追蹤

追蹤

2020年5月21日 下午2:51

36 則留言

LINE

f

✉

身為執法人員竟知法犯法！台中市警局少年警察隊小隊長鄭明坤，因蕭姓男子積欠他120萬無力償還，竟洩露8名民眾連同子女的個資給對方用來恐嚇取財以便還債，對此，鄭警稱蕭男是「線民」，提供8人犯罪線索卻誤傳個資，但不被台中地院法官採信，依違反《個資法》判刑5月不得易科罰金，必須入獄或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全案仍可上訴二審。

# 資料蒐集一次性（一）

資料是否能夠被儲存在要求資料之政府機關或第三人機構？

- Once-only principle
  - ▶ Citizens and businesses provide diverse data only once in contact with public administrations, while public administration bodies take actions to internally share and reuse these data.
  - ▶ 愛沙尼亞：同一種個資僅得儲存在一資料庫。
    - 當一個資已被某一政府機關蒐集並儲存後，該個資不可再被其他政府機關蒐集與儲存；亦即，沒有兩個以上的政府機關可以收集、儲存同一種個資。
  - ▶ 對民眾僅能蒐集一次資料（民眾不被重複蒐集資料之權利/利益）  
並非給予政府權力讓政府只要蒐集一次資料以節省成本
- GDPR及個資法之規範
  - ▶ 特定目的消失便應刪除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 但台灣在資料應用範圍之擴張或範圍不明確，卻導致個人資料應刪除之期限無法特定



HOUSE OF COMMONS  
CHAMBRE DES COMMUNES  
CANADA

# PRIVACY AND DIGITAL GOVERNMENT SERVICES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Privacy and Ethics

Bob Zimmer, Chair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 Daniel Therrien, said the following:

While the Estonian model is often discussed for its technological architecture, I was struck by the fact that officials emphasized the greater importance, in their view, of attitudinal factors, including the need to overcome silos in state administration leading to re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for which it was collected.

This could be seen as validation of the view that our *Privacy Act* needs to be re-examined and that—quote, unquote—“legal barriers” should be eliminated. I would note, however, that in Estonia the elimination of silos did not lead to a borderless, horizontal management of personal data across government. Rather, in the Estonian model, reuse, or what we would call sharing of information, appears to be based on legislation that sets conditions generally consistent with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fair information practice principles and with the GDPR [the European Union’s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 資料蒐集一次性（二）

資料是否能夠被儲存在要求資料之政府機關或第三人機構？

- 台灣目前規劃係回歸各機關或各私人機構
  - ▶ 並非不能回歸各機關或各私人機構內部進行管控，但相關論責機制仍須建立，且T-Road主管機關不應在論責機制上放任空白
    - 否則僅能依靠吹哨者
    - 技術上不是不能達成（例：資料設計成一段時間銷毀）
    - 監督機制

# Due Process

- 資料蒐集最小化原則（私人機構或政府機關均會面臨此問題）
  - ▶ My Data不僅是告知後同意問題，或機關間傳輸也不僅是lawfulness問題也必須確認最小化原則是否合致
  - ▶ 現行My Data作法：all or nothing
    - ▶ 資料之內容無法選擇
    - ▶ 資料傳輸之對象無法選擇
  - ▶ 機關間資料傳輸：blackbox

# Due Process

- 資料蒐集最小化原則（私人機構或政府機關均會面臨此問題）
  - ▶ 目前台灣規畫私人機構蒐集資料回歸各該主管機關（如金管會）管理
    - ▶ 並非不能回歸各機關或各私人機構內部進行管控，但先決條件是：
      - 民眾是否能無法判斷蒐集之資料是否符合最小化原則？

#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修訂日期：2020/05/22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使民眾生活及產業經濟能於具備一定安全條件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下皆簡稱機關)應依循本指引之說明，採行實聯制措施。
  
- 二、為增加整體防疫措施之透明性、提高民眾之信賴，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機關之名稱。
  - (二) 蒜集之目的：防疫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

本服務由台新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提供，為協助您了解本服務之功能與內容，以及保障您個人之權利，請於使用本服務前詳閱本服務告知事項，當您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與同意接受本服務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

## 一、服務目的與內容

為簡化線上申辦信用卡流程，自109年3月16日起，本行線上申辦信用卡網站提供使用My Data服務。當您於My Data服務平臺網站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完成My Data服務平臺及我的E政府網站註冊、身分認證檢核及個人授權同意等程序後，即可於本行線上申辦信用卡網站透過My Data服務將您個人戶籍資料、個人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提供予本行做為申請信用卡之相關證明文件，您不必再提供上述文件。

## 二、資料使用項目與範圍

為使用本服務，您同意本行得自My Data服務平臺取得及使用您在My Data服務平臺之內政部 - 個人戶籍資料、個人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勞動部 -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

## 三、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本行基於銀行法、保險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特定目的：067信用卡、轉帳卡業務、001人身保險、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保險代理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3財產保險、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授信業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信用卡申請書及相關業務申請文件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Due Process

- 資料蒐集最小化原則（私人機構或政府機關均會面臨此問題）
  - ▶ 目前台灣規劃私人機構蒐集資料回歸各該主管機關（如金管會）管理
    - ▶ 並非不能回歸各機關或各私人機構內部進行管控，但先決條件是：
      - 民眾是否能無法判斷蒐集之資料是否符合最小化原則？
      - 各該主管機關對於資料蒐集最小化原則是否應訂定基本原則，作為使用T-Road之基本條件
      - 除各該主管機關之管理外，T-Road主管機關應否負擔責任，確認私人機構對資料之蒐集已符合經過各該主管審查之蒐集原則

# Due Process

- 資料蒐集最小化原則（私人機構或政府機關均會面臨此問題）
  - ▶ 為何不是當事人同意，所有的資料就可以提供？
    - 假設不管，是否會造成不同意蒐集範圍，就不能申辦相關業務，或是會受到實質之阻礙（民眾與銀行間之bargain power）？
    - 如民眾跟私人機構間就可蒐集之資料範圍有爭議，T-Road仍然開放蒐集（無暫停機制）？
    - 上訴機制需要明確（告知後同意均沒有說明）

# 資安認證

- 回歸資通法，沒有問題；但不代表T-Road不需要管這件事
- 若是沒有通過資安認證的機構仍然使用T-Road，T-Road是否仍然允許資料傳輸？

# 處罰機制

- 刻意違規或管理有重大失誤，是否有適當之處罰機制？
  - ▶ 私人機構：是否能暫停其使用T-Road之權限？
  - ▶ 公務機關：暫停存取權限可能有其難度（因個人資料搜集與利用仍屬行政任務之必要），但仍應思考適當之懲處機制

# 可課責性與透明性

- 到現在公開管道還沒有辦法看到T-Road的細緻設計

**Thank You**